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秉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珞綺

相 對 人 意思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英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3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原告撤

01 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
02 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
03 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
04 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
05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6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
07 件，第一審經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393號判決確定在案，關
08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
09 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合先敘
10 明。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起訴
12 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3,411元及相關利息，審
13 理中擴張聲明請求181,250元，原徵裁判費2,670元，並已如
14 數繳納，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最後變更訴之聲明，減縮請
15 求相對人給付139,250元及相關利息，應徵裁判費2,020元，
16 故減縮部分之裁判費650元(計算式：2,670元-2,020元)，應
17 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綜上，依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393號民
18 事判決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1%即1,030
19 元(計算式：2,020元×51%，元以下4捨5入)，是相對人應
20 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30元，並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